

名 稱	出生地登記
法令依據	一、戶籍法。 二、戶籍法施行細則。 三、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。 四、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。
申請人	申請人 (一)法定申請人： 1.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。 2. 父、母、祖父、祖母、戶長、同居人或撫養人。 (二)本項登記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。
繳附文件	一、當事人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。 二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。 三、委託他人申請書，應附繳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作業須知	一、出生地之申報，一律採口頭申報，如有錯誤，則依「戶籍法施行細則」規定，提證更正。 二、在台原有戶籍人口出境期間，如其戶籍已辦理遷出登記，俟其返國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憑辦遷入登記，同時申辦。 三、在台原有戶籍人口出境期間，如其戶籍未辦理遷出登記，可具委託書經駐外單位驗證後，委託國內親友申辦。 四、內政部公報公告自93年2月1日起出生地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 五、當事人辦理各類戶籍登記，其身分證非依法律遭扣留者，得由本人向戶政所申請補領，經當事人敘明理由並具結後，戶政所應予補發，原身分證於補發後失效。 六、出生地依下列規定登記： 1. 申請戶籍登記，以其出生地所屬之省(市)及縣(市)為出生地。 2. 無依兒童之出生地無可考者，以發現地為出生地。 3. 在船機上出生而無法確定其出生地者，以其出生時該船機之註冊地、國籍登記地或船籍港所在地

	<p>為出生地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4. 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安置教養，其出生地或發現地不明者，以該機構所在地為出生地。</li><li>5. 在國外出生者，以其出生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為出生地。</li><li>6. 不能依前五款規定確定其出生地者，以其居住處所地為出生地。</li></ol> <p>七、有關99年12月25日縣(市)改制直轄市後，各該改制縣(市)於改制生效日起，民眾持憑改制前之出生證明書辦理出生及一併辦理出生地登記時，出生地應登記為行政區域調整後所屬之直轄市名稱。縣(市)改制直轄市之前辦理出生地登記，基於考量戶籍資料之延續及穩定性，尚無庸辦理出生地變更登記，惟民眾如於初、補、換領國民身分證時，主動要求或堅持須變更為改制後直轄市之出生地者，得同意其可一併辦理出生地變更登記。如無合於戶籍法第23條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者，不得再申請改回調整或改制前之原出生地名稱；並應於受理變更出生地登記案件時主動告知民眾，以維戶籍資料之安定性。</p>
--	---

更新日期：104/8/31